

2018 年度长沙市司法局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至7月对长沙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2018年度全民普法经费、社区矫正业务经费实施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投入、过程和产出及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本专项评价主要采用查看市司法局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司法局2018年度全民普法经费210.4万元、社区矫正业务经费135万元进行了评价，评价项目金额共计345.4万元。另，市司法局全市智慧法务建设总体规划经费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129.8万元，实际使用129.8万元，全部系规划费支出，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018年至2020年，2018年建设工

作未实质性开展，故未将该项目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评价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检查了市司法局被评价项目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并对市司法局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进行了分析复核，审核了资金支付凭证，检查金额 308.23 万元，占年度项目支出的 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长发（〔2016〕27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2012〕402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2012〕12号）、省财政厅、司法厅湘财行（〔2013〕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2013〕46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长财预〔2018〕6号），对市司法局2018年度全民普法经费和社区矫正业务经费预算作出了安排。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

市司法局2018年将加大全民普法力度，重点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打造亮点、抓好常规、突出实效”的原则，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精准性、辐

射面和影响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长沙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计划贯彻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意见》有关社区矫正改革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有关工作要求，坚持治本安全观，全力推进社区矫正“四化（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教育矫正质量。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度长沙市财政预算安排市司法局全民普法经费210.4万元、社区矫正业务经费135万元，预算资金共计345.4万元。

市司法局2018年度全民普法经费实际可用资金213.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3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65.36万元，年末结余48.04万元，资金使用比率77.49%；2018年度社区矫正业务经费实际可用资金177.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42.3万元），本年项目列支142.87万元，年末结余34.43万元，资金使用比率80.58%。

项目资金按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项目支出申请审批手续基本规范。

四、项目实施情况

全民普法工作由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法治长沙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18年长沙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开展各项工作，项目工作基本按

计划完成。

社区矫正工作由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处负责实施，根据处室年初拟定的工作要点开展各项工作。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工作大部分按计划完成，社区矫正信息化工作未得到有效推进。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司法局制定了《长沙市司法局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司法局党委会议事规则》、《长沙市司法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长沙市司法局机关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长沙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经费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和拨付程序，同时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司法行政机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支出费用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基本明确、清晰。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组织了“六大活动”，推进法治宣传工作全面铺开

2018年市司法局推进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组织开展了宪法学习微信答题竞赛活动，开展了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组织参加了全省党内法规知识竞赛活动，举办了长沙市领导干部首届法律知识及党内法规竞赛活动，开展了宪法宣传月系列活动，活动均按《2018年长沙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活动方案要求完成。司法部政府网于2018年4月16

日发表了“长沙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的文章，推介长沙市积极开展学习宣传宪法活动的经验，对市司法局的普法宣传工作进行了肯定，全市法制宣传工作全面铺开稳步推进。

（二）实施了“五个一批”，打造法治宣传工作亮点。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市司法局将 22 个常规项目和 63 个特色项目纳入市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联席会议，进行了项目化验收并验收合规。

二是建立“全媒体普法”长效机制。市司法局建设了《法润长沙》专题栏目，2018 年平均收视率为 1.11%；2018 年 11 月宁乡市新媒体普法联盟获全省普法创新大赛一等奖，进一步完善了新媒体普法联盟；建设法治文化示范阵地，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长沙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等法治公园广场，其中 14 个项目被命名为“全省法治文化示范项目”。三是完善“以案释法”案例展播机制。市司法局根据制定的《长沙市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工作制度》，组织各区县按时报送案例，制作并发布了《贴标风波》、《一念之差》等一系列案例，其中 4 个典型案例入选司法部典型案例库。

（三）加大“七五普法”，推进大普法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市司法局组织各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和各行政村（社区）干部等 1300 人积极参加全省农村“法律明白人”在线培训，组织 12 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如法网”在线学法考法，全市学时完成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湖南省司法厅规定的标准，超额

完成了网上学法考法任务，推进大普法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四）推进“四化”建设，着力提升教育矫正质量

一是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和专业化。市司法局组织新接收的 2536 名社区服刑人员全部按统一规定进行了入矫宣告，推进社区矫正中心运行规范；组织全市社矫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增强执法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同时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严格执行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病情复查诊断规定，规范社区服刑人员外出请假管理，落实计分考核和分级管理，并加强执法文书制作指导、检查、考核力度，推进了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定期组织社区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化训练，推进社区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二是推进社区矫正社会化，提升矫正质量。各区县（市）全部按要求购买了教育培训、心理咨询、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 4 项以上社会服务项目，加大了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工作力度；建立了 1 个培训基地，举办了 1 期培训班，推进了社区服刑人员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切实做好矫正小组协助监管帮扶工作；全市有 20 余家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640 余名志愿者、20 多名专家学者及 1480 余个村、社区基层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加强了志愿者队伍建设。

（五）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市司法局向社区服刑人员发放《长沙市社区矫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告知书》，组织社区服刑人员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课堂教育、个别谈

话教育，告诫社区服刑人员远离黑恶势力，严禁社区矫正发生涉黑涉恶事件。同时在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人员中开展检举揭发、举报线索、排查甄别活动，对排查出来的重点人员进行个别谈话、走访调查，落实重点监管责任和监管措施。2018年市司法局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收集黑恶线索6条。截至2018年12月，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1390人，解除矫正17751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3639人。全年未发生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失控、重大刑事案件、重大负面舆情和群体性事件。

七、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较多，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如：全民普法经费2018年财政安排预算213.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3万元），年末结余结转48.04万元，资金使用率77.17%，原因系部分普法活动未完全按计划开展；社区矫正业务经费2018年财政安排预算177.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42.3万元），年末结余结转34.4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80.58%，原因系社区矫正信息化依托的智慧司法平台建设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未按计划推进。

2、**预算资金调剂较多。**2018年社区矫正业务经费存在资金调剂现象，将专项资金调剂用于司法考试项目经费31.33万元，用于公用经费28.04万元，共计59.37万元，预算调整率43.98%。

3、**明细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全民普法经费 2018 年初预算安排 210.40 万元,实际支出 165.36 万元, 明细差异情况: 培训费预算数 15 万元, 实际支出 0.85 万元, 差异额 14.15 万元; 办公费预算数 15 万元, 实际支出 2.64 万元, 差异额 12.36 万元; 印刷费预算数 20 万元, 实际支出 8.11 万元, 差异额 11.89 万元等。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2018 年初预算安排 135 万元, 实际支出 142.87 万元, 明细差异情况: 办公费预算数 20 万元, 实际支出 71.21 万元, 超预算 51.21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金额 68 万元, 实际支出 27.04 万元, 差异额 40.96 万元; 印刷费预算数 12 万元, 实际支出 0 万元, 差异额 12 万元等。

4、**存在挤占项目经费情况。**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2018 年列支 142.87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挤占该项目资金 3.8 万元, 挤占率 2.66%。如: 2018 年 12 月 80#凭证预发医疗纠纷调解中心雇员 6 人绩效奖金 3.8 万元。

5、**个别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手续不全。**根据《长沙市司法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局机关的‘三重一大’事项, 由承办处室按照规定程序提出, 填写《长沙市司法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呈批表》, 经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交局办公室汇总上会”。2018 年 12 月 50#凭证支付干职工食堂下半年中餐补助 27.19 万元, 未通过集体决策审批, 且单位未能提供伙食费补助标准相关文件。

6、**合同管理欠规范。**根据《长沙市司法局内部控制手册》

(第二版)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物品购置、印刷、建设工程、修缮等经济活动,合同金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原则上必须签订经济合同”。经检查,2018年12月46#凭证采购宪法宣传周宪法读本9.6万元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7、车辆维修费报销审批手续不全。车辆维修费审核批示制度执行不到位,根据《长沙市司法局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批示制度。合法、合理、完整的票据上须有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5000元以上(含5000元)须书面报告,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经检查,2018年4月6#凭证付警车维修费0.95万元,未履行书面报告审批手续。

8、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夯实。2018年市司法局为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化建设,加大了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工作力度。其中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大部分按规定定期开展,并附有签到表等资料。而雨花区司法局的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仅附心理测评台账,未附签到表等资料。

9、《法润长沙》电视栏目收视率同比下滑。2018年《法润长沙》电视栏目建设费支出50万元,占普法宣传经费支出30.24%。2018年平均收视率为1.11%,2017年平均收视率为2.01%,收视率同比下降44.96%。

10、全民普法经费社会满意度不高。根据全民普法经费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结果,社会公众满意度为50%,主要系对普法宣传的方式、范围和普法力度不够满意。

八、相关建议

1、严格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建议严格预算管理，按需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依据的充分性，强化业务工作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避免造成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的情况，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专项资金作用。

2、平衡项目预算，规范资金使用

建议平衡医疗纠纷调解中心日常经费、司法考试项目经费和社区矫正业务经费之间的预算，避免出现部分专项经费资金结余较多而部分专项经费资金不足的情况，同时加强专项经费管理，避免资金调剂情况，杜绝经费挤占现象。

3、严格支出审批，确保管理到位

建议强化资金支付审批，对大额资金支付业务，要确保审批手续齐全，资金支付管理到位。

4、谨遵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

加强合同管理，对合同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经济活动，严格按照规定签订经济合同；严格费用审批，对车辆维修费报销，应按规定履行书面报告审批手续。

5、加强日常检查，促进项目成效

建议加强对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管理，强化日常工作执行情况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落实到位，促进项目成效早日实现。

6、监管服务质量，提高栏目收视率

建议加强服务方的质量管理，优中选优，同时对电视栏目的策划、创新性、内容制作、节目定位、播出时间等方面提出要求，必要时可对电视栏目收视率进行考核，以强化对服务方的监督考核，增强电视栏目创办效果。

7、加强普法宣传，提高社会满意度

加大普法范围，优化普法方式，增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满意度。建议深入群众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对青少年和中老年人群的普法宣传力度，加大法律宣传范围，同时拓宽普法宣传渠道，尤其是新媒体渠道，以便更多民众更方便地学习了解法律知识。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市司法局在运用全民普法经费、社区矫正业务经费过程中，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各项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支出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但存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欠规范、部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社会公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大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85.96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5日